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必翔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49,16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